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承德兰泉炭业有限公司新建椰壳净水滤芯专用活性炭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承德兰泉炭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兰泉炭业有限公司新建椰壳净水滤芯专用活性炭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市卧龙镇八家社区		
地理坐标	(118度43分33.586秒, 41度3分16.51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泉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数政备变字 202401-24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10个月 2024年10月-2025年7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2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3〕97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发区共包含中北片区、南片区和多金属利用片区三个片区，总面积约为13.49平方公里。 中北片区范围：南至长深高速平泉收费站以北，北至小卧龙岗村南侧，东至河北百多邦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西侧，西至小喇叭气村以东，面积约为9.88平方公里； 南片区范围：东至河北承德航空护林站，南至南三家村东北侧，西至南沟村，北至长深高速平泉收费站以南，面积约为3.23平方公里； 多金属利用片区范围：东至南五十家子镇周家沟尾矿库，南至周家沟尾矿库南端，西至矿区西侧山脚，北至铜矿矿区集贸市场，面积约0.38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位于平泉市卧龙镇八家社区，属于中北片区。 （1）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中北片区布局形成健康生命材料产业集群、食品医药产业集群、特色制造产业集群、农林科技产业集群、循环利用产业集群。 主要发展产业：健康生命材料产业（负氧离子材料与技术应用、生态健康新材料等）、现代食品加工（食用菌生产加工、有机绿色食品、健康饮品等）、酒的制造及配套上下游产业、现代中药（中药材种植、产品加工、非药领域应用等）、绿色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园林工具、非标件制造等）、家具制造、氟材料（高端氟化物生产、无机氟化物研发、氟材料绿色应用等）、林产化学品制造业（活性炭、糠醛、空净等）、农林科技（农产品科技应用、农业科创平台等）、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工业固废处理装备、资源循环利用再生材料等）、兼容现有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图1-1 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示意图

项目为椰壳净水滤芯专用活性炭生产加工项目，属于林产化学品制造业，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2) 土地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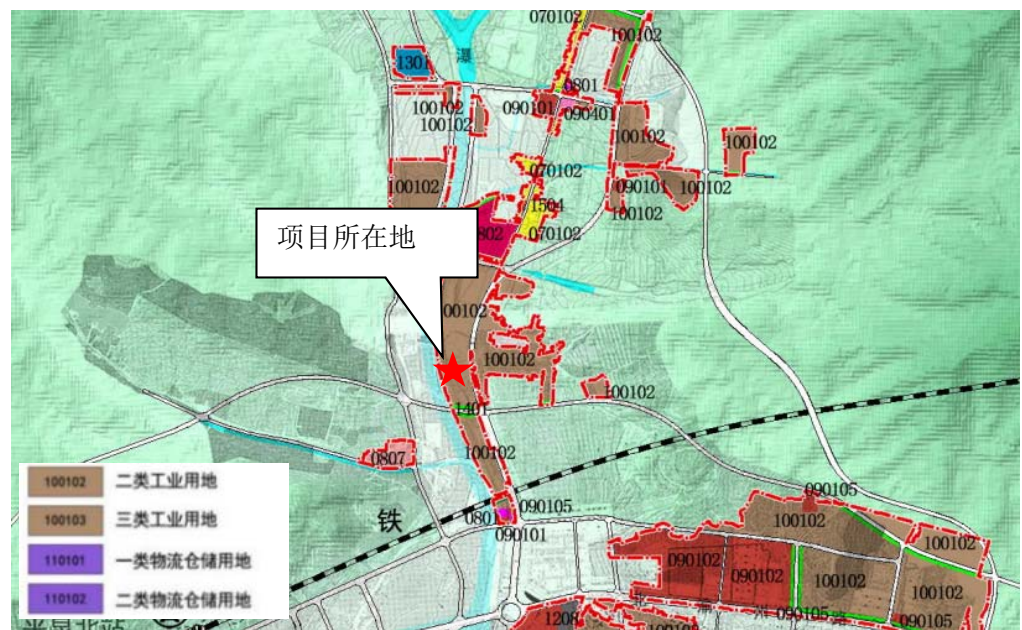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选址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关系示意图

根据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占地范围土地利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土地性质，项目用地符合《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项目准入，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有企业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	项目位于中北片区，属于C2663林产化学品制造业，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
	开发区入驻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采取地下水和土壤保护措施。
	开发区中北片区、南片区禁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
	入驻项目涉及危险化学产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产品生产装置，不存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开发区内不再新增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中 C26 的林产化学品制造企业，现有该类生产企业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和稳定达标排放相关要求；	项目落实清洁生产和稳定达标排放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对涉重金属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严格落实排污权交易、总量控制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行业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
	重点行业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项目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
环境风险防控	限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限制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项目企业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建、改扩建《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现有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与《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产业区</th><th>准入清单</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 rowspan="13">中北片区</td><td>禁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 <td>禁入使用、产生、储存和生产剧毒、致癌、致突变、致畸物质的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 <td>禁入盐加工项目(行业代码：C1494)；</td><td>不涉及</td></tr> <tr> <td>禁入两高一剩的发酵产业；</td><td>不涉及</td></tr> <tr> <td>禁入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的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 <td>禁入300吨/年及以下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 <td>禁入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 <td>禁止准入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td><td>不涉及</td></tr> <tr> <td>禁止准入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 型)；</td><td>不涉及</td></tr> <tr> <td>禁入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涉及到危险废物处置的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 <td>禁入涉及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td><td>不涉及</td></tr> <tr> <td>禁止新建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td><td>不涉及</td></tr> <tr> <td>氟材料企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或紧邻厂区新建、改建、扩建现有装备产品和产业链上下游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able>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要求。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3〕977号）指出，“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开发区现有“两高”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现有化工企业按照《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			产业区	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中北片区	禁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不涉及	禁入使用、产生、储存和生产剧毒、致癌、致突变、致畸物质的项目；	不涉及	禁入盐加工项目(行业代码：C1494)；	不涉及	禁入两高一剩的发酵产业；	不涉及	禁入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的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禁入300吨/年及以下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不涉及	禁入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项目；	不涉及	禁止准入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	不涉及	禁止准入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 型)；	不涉及	禁入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涉及到危险废物处置的项目；	不涉及	禁入涉及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	不涉及	禁止新建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不涉及	氟材料企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或紧邻厂区新建、改建、扩建现有装备产品和产业链上下游项目。	不涉及
产业区	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中北片区	禁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不涉及																														
	禁入使用、产生、储存和生产剧毒、致癌、致突变、致畸物质的项目；	不涉及																														
	禁入盐加工项目(行业代码：C1494)；	不涉及																														
	禁入两高一剩的发酵产业；	不涉及																														
	禁入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的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禁入300吨/年及以下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不涉及																														
	禁入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项目；	不涉及																														
	禁止准入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	不涉及																														
	禁止准入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 型)；	不涉及																														
	禁入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涉及到危险废物处置的项目；	不涉及																														
	禁入涉及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	不涉及																														
	禁止新建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不涉及																														
	氟材料企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或紧邻厂区新建、改建、扩建现有装备产品和产业链上下游项目。	不涉及																														

	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不属于“两高”企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园区审查意见。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林产化学产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同时，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平泉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平数政备变字 202401-24 号，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应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共 6 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 3 项，符合性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工程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的行业类别属于：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经查阅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并且已取得平泉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平数政备变字 202401-24 号），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项目建设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

(2) 许可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可知，共有 21 大类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的行业类别属于：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不在 21 大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之中，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

(3) 符合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之列。

3.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 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简述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

	的环评文件。 根据承德市生态保护红线最新成果，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项目选址位置的西北侧 3049m。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详见附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环境空气：根据《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气领办〔2024〕12 号）中平泉市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现状监测统计资料，2023 年平泉市 PM₁₀ 年平均值、PM_{2.5} 年平均值、SO₂ 年平均值、NO₂ 年平均值、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平泉市为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监测报告可知，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VOCs，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经大气影响分析，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②水环境：水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项目废水循环利用或间接排放，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声环境：项目选用低产噪设备，设备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并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经噪声影响分析，项目的厂
--	---

	界噪声为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运行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项目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④地下水、土壤环境：经分析，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经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新增用电量 25 万 kW·h/a，新鲜水量 1300m³/a，租赁承德兰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土地和厂房，不新增占地，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总体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②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5 月 27 日，承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对照该通知的要求，判定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A、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a.生态空间总体要求符合性 项目位于平泉市卧龙镇八家社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8°43'33.586"，N41°3'16.511"，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位
--	--

于项目西北侧 3049m；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管控范围；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范围。

项目选址与各生态空间位置关系如下图。



图1-3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图1-4 项目与一般生态空间位置关系示意图

b.水环境总体要求符合性

项目位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编码YS1308811210001 和 YS1308812210001。			
表1-4 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水环境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遵循《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项目位于平泉市经济开发区内。	
	3、各产业集聚区内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4、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涉及向水域倾倒。	
	5、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现有项目应限期搬迁。	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6、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项目。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不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已取得平泉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平数政备变字202401-24号），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工业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规定期限内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	
	3、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	

		4、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纳管企业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一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二是依法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觉接受监督。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还须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运营单位共享数据。三是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委托处理合同等，及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相关费用。四是发生事故致使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消除危害，通知运营单位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项目不涉及。	
		5、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服务范围内污水调查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项目。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等过程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替代贮存、填埋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填及回填利用环境保护要求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不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	
		7、新建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建设、运行、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过程的污染控制，现有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入场要求、运行要求、污染物排放要求、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要求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填埋场。	
		8、将潮河干流流经的古北口镇、高岭镇、太师屯镇、黄旗镇、土城镇、大阁镇、南关蒙古族乡、胡麻营镇、黑山咀镇、天桥镇、虎什哈镇、付家店满族乡、巴克什营镇等乡镇划为重点化肥农药减量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化肥减量区。2025年底前，流域内化肥农药施用总量降低20%以上。	项目不涉及潮河干流。	
		9、2025年，承德市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1.27万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0.041万吨。	项目工程不属于重点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1、限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符合
		2、限制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放。	
		3、矿山企业及尾矿库的运营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环境规范化管理，对原料和堆场采取防渗、防风 and 防洪等措施，防止污染滦河、潮河水环境，尾矿库闭库后应当及时复垦。	项目企业不属于矿山企业。	
		4、滦河、潮河流域内从事旅游、运动娱乐项目的经营	项目不属于旅游、运动娱乐	

	者应当配备污染物、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对水质的污染。	乐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	1.到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县级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提升，城市、县城平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7%以上。	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2.到2025年，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零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基本实现废旧农膜全回收。	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的使用，不涉及畜禽粪污。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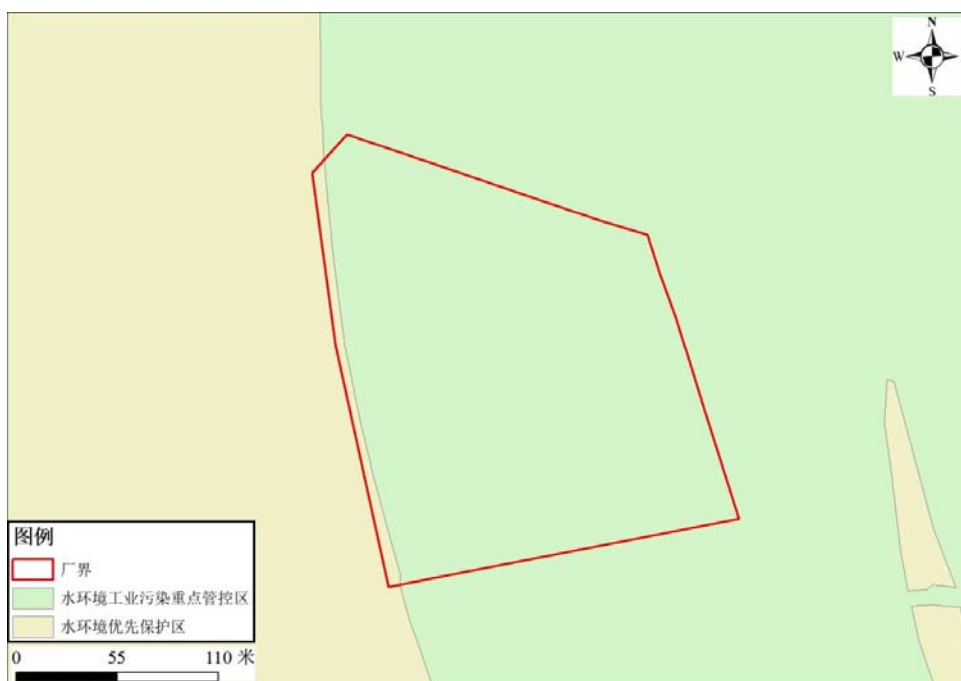


图1-5 项目与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环境位置关系示意图

综上，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环境总体要求。

c.大气环境总体要求符合性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编码YS1308813310001 和 YS1308812310001。

表1-5 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气环境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产业集聚区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聚集区定位的项目。	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2.禁止在工业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大气污染防治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项目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3.依法依规划定实施移动源低排放控制区，制定中心城区重型柴油货车绕行方案划定绕行路线，减少重型货车穿城。	项目不位于中心城区。	
		1.严格执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已取得平泉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平数政备变字202401-24号），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工业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规定期限内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	
		3.巩固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以重点区域、高排放企业为重点，实施“一厂一策”企业减排工程，提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促进企业绩效评价“晋B 升A”。	项目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4.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 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	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5.现有、新改扩建医药制造业、石油炼制工业、石油化学工业、有机化工业、炼焦工业、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表面涂装业、印刷工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要求，现有项目应限期完成升级改造。 现有、新改扩建钢铁工业项目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9-2018）要求。 现有、新改扩建水泥工业项目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要求。 现有、新改扩建平板玻璃工业项目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8-2020）要求。 现有、新改扩建非发电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161-2020）要求，现有项目应限期完成升级改造。 现有、新改扩建陶瓷工业项目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 5214-2020）要求。 现有、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项目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2209-2015）要求。 现有、新改扩建生物和化学制药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气体污染执行《生物和化学制药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气体污染控制技术指南》（DB13/T 5363-2021）要求。 现有、新改扩建青霉素类制药企业或生产设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青霉	项目不属于：“医药制造业、石油炼制工业、石油化学工业、有机化工工业、炼焦工业、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表面涂装业、印刷工业项目、钢铁工业项目、水泥工业项目、平板玻璃工业项目、非发电锅炉、陶瓷工业项目、燃煤电厂项目、生物和化学制药行业项目、青霉素类制药企业或生产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	符合

		素类制药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8-2015)要求。		
		6.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	
		7.建筑施工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督查执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予以严惩,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等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8.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对超标排放车辆全链条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国六车用乙醇汽油质量标准,加强劣质油品整治,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黑油罐车。	项目拟使用清洁柴油车(机)	
		9.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低扬尘污染。	项目厂区实现“非硬即绿”	
		10.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切实加强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监督管理,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	项目不涉及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	
		11.严格落实《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域禁止销售和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项目不涉及燃放烟花爆竹	
		12.加强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餐饮企业、经营商户油烟排放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台账,定期开展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	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	
		13.统筹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开展重点行业资源利用效率、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对标行动,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	项目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按照预警等级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项目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	符合
		2.严格化学品生产准入和行业准入,调整优化高风险化学品企业布局,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排放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的日常监管。	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生产	
		3.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	项目不涉及消耗臭氧层	

	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	物质的使用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散煤治理，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以外，因地制宜、多能互补，大力推广天然气、热泵、中深层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清洁供热技术。到2025 年，除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偏远山区和坝上地区外，其他农村地区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如下图所示：



图1-6 项目与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气环境位置关系示意图

综上，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气环境总体要求。

d.土壤环境总体要求符合性

表1-6 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土壤环境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内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项目不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2、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重度污染耕地应纳入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重度污染的牧草地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	项目不涉及种植农产品，项目不涉及耕地、牧草地	
	3、禁止企业向滩涂、沼泽、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不涉及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炼、石油加工、焦化、化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	

		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工、电镀、制革等”项目	
		5、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开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不属于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	
		6、工矿企业中，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防治具体措施。	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7、禁止在环境敏感区域新建或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全部进入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开展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和规范化工园区的安全管理。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	
		8、严防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经调查，项目区域不属于环评限批区域	符合
		2、新、改、扩建项目选址用地应当达到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超过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有关工业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的工业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新、改、扩建项目。	项目位置满足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3、严控新增重金属排放量，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对全市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进行审批审核。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4、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不属于未利用地	
		5、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开展秸秆资源台账填报，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	项目不涉及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	
		6、健全粪污收储体系，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防止粪污偷排漏排。	项目不属于畜禽规模养殖场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农业投入品	符合
	2、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800 米缓冲区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800 米缓冲区范围内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项目不涉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也不涉及畜禽养殖。	
	3、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项目地不属于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场地。	
	4、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安全处置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项目不涉及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5、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6、开展尾矿库和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资源利用效率	/	/	/

项目与土壤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如下图所示：



图1-7 项目与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土壤环境位置关系示意图

综上，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土壤环境总体要求。

d.资源利用总体要求符合性

表1-7 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资源利用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结论
水资源	1.禁止新建、改扩建《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现有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	符合
	2.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北省《工业取水定额》（DB13/T5448-2021）标准的产品，位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水量、水质能够满足要求的，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	项目产品符合符合河北省《工业取水定额》（DB13/T5448-2021）标准	
	3.到2025 年，钢铁、食品、医药等高耗水行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 年分别下降11.2%和17.3%。	项目行业不属于钢铁、食品、医药等高耗水行业	
	4.2025 年前，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年取水量5 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基本实现监测全覆盖，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用水单位，实现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存原有监测记录；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用水单位，由省级统一组织，市、县具体实施。	项目年取水量在5万立方米以下	
	5.产业集聚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与资源产出水平应在2025 年前达到循环经济园区标准要求。	项目水重复利用与资源产出水平满足循环经济园区标准	
	6.2025年承德市潮河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9371万立方米、流域内实施高效节水灌溉14.98万亩；2025年底前，流域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7年下降15%。	项目不涉及潮河流域	
	7.2025年承德市滦河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88000 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27.5 立方米。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300m ³ /a，用水量不大，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8.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50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总量控制在5.9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至44 立方米和27.5 立方米，降幅分别为11.1%和17.2%。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300m ³ /a，用水量不大，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9.2025年，规划解决农村集中供水人口60.47 万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	项目不涉及农村集中供水	
能源重点管控	1.到2025 年，全市重点区域和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 年下降17.5%。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提高非化石能源占比，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和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的使用	符合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Ⅱ类（较严）要求，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	项目选址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项目不涉及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	

		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符合管控要求。
		3.严把环境准入关口，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产业集聚区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循环经济园区标准。在省级以上园区全面推行能源梯级利用和资源综合利用，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涉及煤炭，项目能源利用效率满足循环经济园区标准，项目满足能源梯级利用和资源综合利用
		4.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落实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煤制油气”等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增化工园区项目
		5.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 米焦炉、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	项目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低效和过剩产能
		6.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	项目不涉及煤炭
		7.稳步实施冬季清洁取暖，保障天然气和电力供应，有序推进“电代煤、气代煤”改造工程。全面推行清洁取暖和增加集中供热面积，实施农村清洁取暖农户动态管理，完成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到2025 年，新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达30%以上。	项目不涉及“电代煤、气代煤”
		8.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积极推进储能氢能产业，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配套电网项目，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	项目符合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9.禁止生产高耗能落后设备产品，现有工业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	项目不生产高耗能落后设备产品
		10.新建项目能效不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项目能效不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土地资源	1.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应达到《河北省开发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实施细则（试行）》（冀国土资发[2015]11号）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得建设，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的应遵循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项目
		2.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省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指标应于2025年前达到	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项目
			符合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其他园区应于2030年前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综上，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资源利用总体要求。 f.符合性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的总体要求。 B、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市卧龙镇八家社区。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ZH13088110001 和 ZH13088120003，环境管控类别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该区域的平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列表如下： 表1-8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编号</th><th>管控类别</th><th>环境要素类别</th><th>维度</th><th>管控措施</th><th>项目情况</th></tr><tr><td rowspan="3">ZH13088110001</td><td rowspan="3">优先保护单元</td><td rowspan="3">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大气一般管控区</td><td>空间布局</td><td>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应优化区域种植结构，完善水污染设施体系，严格执行流域水排放控制标准。 2、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td><td>1、项目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水； 2、项目选址不涉及沙化土地。</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td><td>1、不涉及。</td></tr><tr><td>资源利用效率</td><td>1、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2、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沙地治理。</td><td>1、不涉及； 2、不涉及。</td></tr><tr><td>ZH13088120003</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d>平泉市经济开发区</td><td>空间布局</td><td>1、执行承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3、执行经开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规划环评依法依规发生调整</td><td>1、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2、根据前文分</td></tr></table>					编号	管控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ZH130881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大气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应优化区域种植结构，完善水污染设施体系，严格执行流域水排放控制标准。 2、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1、项目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水； 2、项目选址不涉及沙化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1、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2、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沙地治理。	1、不涉及； 2、不涉及。	ZH13088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平泉市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	1、执行承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3、执行经开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规划环评依法依规发生调整	1、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2、根据前文分
编号	管控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ZH130881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大气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应优化区域种植结构，完善水污染设施体系，严格执行流域水排放控制标准。 2、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1、项目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水； 2、项目选址不涉及沙化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1、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2、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沙地治理。	1、不涉及； 2、不涉及。																							
ZH13088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平泉市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	1、执行承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3、执行经开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规划环评依法依规发生调整	1、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2、根据前文分																							

					的，执行其最新的管理要求。 4、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5、禁止建设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项目。	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符合经开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 4、不涉及； 5、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产业中装备制造产业、通用航空产业清洁生产指标应满足《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相关要求。 2、氟材料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应满足化工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健康生命材料产业不低于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加快产业园区和集群污染综合整治，推进园区供热、供电、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随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更新及时调整。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1、项目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3、按要求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控开发区废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 2、加强中水回用，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 3、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入驻项目废水自行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4、在沙化区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	1、生活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 2、水洗废水经

				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沙地治理。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不涉及； 4、不涉及。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图见下图：  图1-8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综上，项目符合平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的要求。 C、符合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要求。 ③环境准入符合性结论 综上，项目的建设运行符合环境准入的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结论 由以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优化产业空间，以经济开发区为主要平台、科技创新为引领，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条循环化、产业体系现代化，做大做强文化旅游医疗康养、食品生物医药、特色装备制造					

等“1+2”特色产业体系，围绕清洁能源、食用菌产业集群、低碳循环发展、商贸物流设计场景打造冀辽蒙三省交界加工制造和物流枢纽城市，高标准建成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

项目采用椰壳制备净水滤芯专用活性炭，属于林产化学品制造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平泉市“特色装备制造”产业体系的定位，符合平泉市“清洁能源、食用菌产业集群、低碳循环发展”的城市定义。

综上，项目符合《平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5、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将承德市划分出一级区两个，即坝上高原生态区、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生态亚区六个，即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城市规划发展生态亚区。

项目所在区域为平泉市卧龙镇八家社区，根据承德市总体规划，属于“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II）——城市规划发展亚区（II-3）——承德、平泉、宽城水源涵养、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II-3-3）”。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生态功能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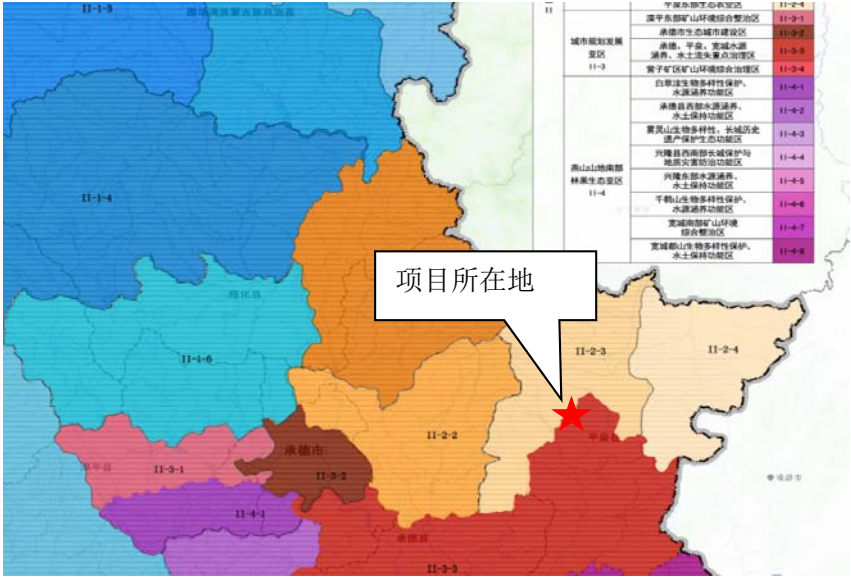


图1-9 项目位置与承德市市域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该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服务功能、建设方向及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1-9 承德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划相关功能分区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服务功能	建设方向及措施
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 II	城市规划发展亚区 II-3	承德、平泉、宽城水源涵养、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II-3-3)	该区浅山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林场树种单一，生态功能不能较好的发挥；山地土层薄，河流沿岸土壤壤质、沙质，抵御旱灾能力差，部分农村农药、化肥施用不当，引起面源污染，部分农村生态环境较差，部分地区为矿山开采区，土壤侵蚀敏感性严重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洪水调蓄、农业生产	保护现有的森林资源，开展植树造林、绿化荒山、退耕还林，恢复植被工作，因地制宜，乔灌草相结合，建成高标准林业生态体系和高效的森林资源保障体系。降低农药、化肥及农用薄膜的使用量，推广使用沼气、小型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发展农村经济，改善农民生活环境。以开展生态农业为主，扩大水稻和小麦种植面积，发展花生、瓜果等经济作物和以精细菜为主的蔬菜生产，加强绿色无公害产地认证工作。积极进行矿山植被覆盖措施，降低土壤侵蚀敏感性。
项目租赁承德兰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土地及厂房进行建设，不破坏原有生态环境，与《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中该区域的生态服务功能和建设的方向不冲突。 （2）与《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市政字〔2022〕16号），要求推进重点行业产业优化转型，践行绿色低碳发展，落实降碳减排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协同共治，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突出流域统筹，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强化源头减量及废物利用，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项目为活性炭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拟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3）与《平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推广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坚持“增气减煤”同步，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覆盖范围。全面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推动燃煤清洁能源替代，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 项目为活性炭加工项目，不消耗化石能源，项目建设符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这一理念。 ②全面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大力推进生产绿色化。全方位开展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价值观，产业发展、项目布局上优先考虑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加强能源消费强度、消费总量双控制以及碳排放强度控制工作，在省级以上园区全面推行能源梯级利用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力推行循环经济，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各种废弃物集中处理，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强化工业节水，推广先进污水深度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力推进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循环发展。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切实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项目采用椰壳制备净水滤芯专用活性炭，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有利于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符合《平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6、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一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
--	--

326号), 该文件要求: “严格审查沙区建设项目环评中有关防沙治沙内容, 全面落实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位于平泉市卧龙镇八家社区, 依据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中全省沙化土地矢量文件, 经查询, 项目不位于河北省沙化区范围内。

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如图。



图1-10 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4000 万元，新建生产加工车间及原料库房 4000 平方米，新建斯列普炉 2 台、转炉 1 台，新建活性炭粉碎、筛分、包装生产线 1 条，年产椰壳净水滤芯专用活性炭 1500 吨，计划 2025 年 7 月底前建设完成；二期投资 1500 万元，新建转炉 1 台，新建活性炭粉碎、筛分、包装生产线 1 条，年产椰壳净水滤芯专用活性炭 3500 吨，计划 2027 年 12 月建设完成。两期建设完成后，年产椰壳净水滤芯专用活性炭达到 5000 吨。 本次评价内容为承德兰泉炭业有限公司新建椰壳净水滤芯专用活性炭生产加工项目的一期工程，即一期新建生产加工车间及原料库房 4000 平方米，新建斯列普炉 2 台、转炉 1 台，新建活性炭粉碎、筛分、包装生产线 1 条，年产椰壳净水滤芯专用活性炭 1500 吨。 本次评价不涉及二期工程的建设内容，二期工程另行环评。 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的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区，长 34m、宽 25.5m、高 8.1m，建筑面积 867m ² ，主要建设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生产线 2 条，包括破碎、筛分、除砂等。	厂房依托现有设备新增
		3#厂房	转炉区，长 56m、宽 34m 及长 37m、宽 24m、高 8.1m，建筑面积 2792m ² ，新建转炉 1 台；建设烘干生产线 1 条；建设转炉原料预处理生产线 1 条，包括筛分等；建设小颗粒活性炭破碎、筛分生产线 1 条。	厂房依托现有设备新增
		4#厂房	斯列普炉区，长 45m、宽 35m、高 16m，建筑面积 1575m ² ，新建斯列普炉 2 台；新建部分成品活性炭的后续处理生产线，包括包装生产线 1 条及水洗生产线。	新建
		5#厂房	产品后处理区，长 45m、宽 34m、高 12m，建筑面积 1530m ² ，主要建设产品后处理生产线 2 条，包括二次除砂、破碎、筛分、磁选、浮碳分离、筛分等工序。其余部分用于产品贮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依托承德兰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927.4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厂房，长 84.2m、宽 30m、高 8.1m，建筑面积 2526m ² ，用于原材料贮存。	依托

		成品库	5#厂房，长 45m、宽 34m、高 12m，建筑面积 1530m ² ，设备区以外的剩余空间用于成品贮存。	新建
			6#厂房，位于 5#厂房南侧，长 44.3m、宽 12.8m、高 6.9m，建筑面积 567m ² ，用于成品贮存。	依托
			10#厂房，位于厂区西南角，长 35.8m、宽 25m、高 6.9m，建筑面积 895m ² ，用于成品贮存。	新建
		库房	8#库房，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330m ² ，用于杂物贮存等。	依托
		危废间	9#，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15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承德兰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水井供水。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水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
		供热	由生产余热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炭化、活化炉窑烟气经布袋除尘器（1 号）处理，经 1 根 36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新建
			转炉上下料口粉尘、烘干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 号）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新建
			斯列普炉下料口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3 号）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时破碎、筛分、除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4 号、5 号），处理后与斯列普炉下料工序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产品后处理时的二次除砂、破碎、筛分、磁选、浮碳分离、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6 号、7 号、8 号、9 号），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清灰、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0 号、11 号、12 号、13 号），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转炉原料预处理时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4 号），处理后与转炉上下料口、烘干工序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新建
			小颗粒活性炭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5 号、16 号），处理后与转炉上下料口、烘干、转炉原料预处理工序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新建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为封闭的车间，定期清扫，降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水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	新建
		噪声	选用低产噪设备，设备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并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新建
		固废	筛分机筛下不合格物料、除砂工序含砂石物料和磁选含铁废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底泥定	新建

		期清理；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和处置。	新建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为椰壳净水滤芯专用活性炭，年产 1500 吨。产品方案列表如下。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椰壳净水滤芯专用活性炭	1500	t/a	/

4.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原料预处理单元	破碎、筛分、除砂	滚筒筛	/	1	台	位于 3#厂房，转炉原料预处理设备 1 套，配套 14 号除尘器，排气筒 DA005
			原料料仓	4 米×4 米	1	台	
			斗式提升机	36/18-6 米	2	台	位于 2#厂房，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设备 2 套，每套设备分别配备 1 台除尘器（4 号、5 号），排气筒 DA002
			刀式破碎机	PC50	2	台	
			直线振动筛	1m×3.5m-3c	2	台	
			除砂机	80 型	2	台	
			皮带输送机	600*1.8 米	2	台	
			斗式提升机	26/13-14 米	2	台	
			原料料仓	4 米×4 米	2	台	
2	反应单元	炭化活化	转炉	φ2200*18000	1	台	转炉在 3#厂房，斯列普炉在 4#厂房，配套 1 号除

	3	活性炭后处理单元		斯列普炉	/	2	台	尘器，排气筒 DA001 转炉上下料口配套 2 号除尘器， 排气筒 DA005 斯列普炉下料口 配套 3 号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余热锅炉	1t/h	1	台	
			除砂、破碎、筛分、磁选、浮炭分离、筛分	斗式提升机	36/18-12.5 米	2	台	位于 5#厂房，产品后处理设备 2 套，每套设备分别配套 2 台除尘器（6 号、7 号、8 号、9 号），排气筒 DA003
				活化料料仓	4 米×4 米	2	台	
				斗式提升机	26/13-5 米	2	台	
				除砂机	80 型	2	台	
				斗式提升机	26/13-11 米	2	台	
				对辊破碎机	6F2250#	2	台	
				刀式破碎机	PC50	4	台	
				直线振动筛	1m×3.5m-6c	2	台	
				直线振动筛	1m×3.5m-5c	2	台	
			清灰、包装	斗式提升机	26/13-5 米	2	台	位于 4#厂房，清灰包装设备 2 套，每套设备分别配套 2 台除尘器（10 号、11 号、12 号、13 号），排气筒 DA004
				斗式提升机	26/13-6.5 米	2	台	
				吸风分离器	Ø1000	2	台	
				沙克龙提灰机	Ø1000	2	台	
				混料绞龙	140×4 米	2	台	
				直线振动筛	1m×3.5m-3c	2	台	
				自动包装称	/	2	台	
			小颗粒破碎、筛分	真空上料机	ZKS-10-6-11KW	1	台	位于 3#厂房，配套 15 号 16 号除尘器，排气筒 DA005
				对辊破碎机	400*400	1	台	
				锤式破碎机	/	1	台	
				真空上料机	ZKS-4-7.5KW	2	台	

			磁选机	/	1	台	
			筛分机	SFJH-G2*100	1	台	
		水洗、干燥	电葫芦	/	1	台	位于 4#厂房
			水洗罐	φ2000*3000	2	个	
			烘干机	φ900*12000	1	台	位于 3#厂房，配套 2 号除尘器，排气筒 DA005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列表如下：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或能源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果壳	4500	t/a	预处理后进行炭化
2	炭化料	2160	t/a	预处理后直接进行活化
3	润滑油	3	t/a	设备维护用，库房储存
4	电	25	万 kW·h	由当地电网供电
5	水	2900	m ³ /a	依托兰泉净水厂区现有井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65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时间 8760 小时。

7.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租赁承德兰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土地及厂房进行建设。

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的东南角，厂区自北向南依次为危废间（9#厂房）、8#库房、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兰泉净水车间、5#厂房、兰泉净水材料库 2。厂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 10#厂房、6#厂房、科技楼、办公楼。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8. 给、排水工程及水平衡分析

结合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用水工序为生活用水、水洗用水（需水洗的活性炭约 300t）、锅炉补水。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按照 $21\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20\text{m}^3/\text{a}$ ($1.151\text{m}^3/\text{d}$)，全部为新鲜水。 ②水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 300t 的活性炭需进行水洗，水洗用水量为活性炭用量的 6.6 倍左右，则活性炭水洗工序用水总量为 $2000\text{m}^3/\text{a}$ ($5.480\text{m}^3/\text{d}$)，损耗水量按照 20%计，则需要补充新鲜水 $400\text{m}^3/\text{a}$ ($1.096\text{m}^3/\text{d}$)。 ③锅炉补水 项目所使用的锅炉为余热锅炉，锅炉添加水经锅炉加热后，生成水蒸气，为活化段提供活化气体。活化工序活化气体与炭化料接触活化后，经管道再返回余热锅炉内循环使用。 锅炉用水过程中，通过蒸发、热量交换、工艺损耗等过程损失一定量的水，这部分的水量按锅炉出力 (1t/h) 的 6.6%计，则锅炉需补充的水量为 $480\text{m}^3/\text{a}$ ($1.315\text{m}^3/\text{d}$)。锅炉补水采用软化水，余热锅炉配套设置软化水制备系统。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2900\text{m}^3/\text{a}$ ($7.946\text{m}^3/\text{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300\text{m}^3/\text{a}$ ($3.562\text{m}^3/\text{d}$)，循环水量为 $1600\text{m}^3/\text{a}$ ($4.384\text{m}^3/\text{d}$)。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洗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ext{m}^3/\text{a}$ ($0.921\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②水洗废水 水洗工序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600\text{m}^3/\text{a}$ ($4.384\text{m}^3/\text{d}$)。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软化水制备废水 锅炉补水采用软化水，余热锅炉配套设置软化水制备系统，采用反渗透
--	--

工艺进行处理，软化水制备设施每 1m^3 产生 0.1m^3 的软化水制备废水，则软化水制备废水为 $48\text{m}^3/\text{a}$ ($0.132\text{m}^3/\text{d}$)，软化水制备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COD、BOD₅、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

综上，项目废水总量为 $1984\text{m}^3/\text{a}$ ($5.437\text{m}^3/\text{d}$)。

(3) 给排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水平衡情况一览表（单位： m^3/d ）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消耗量	循环水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1.151	1.151	0.230	0	0.921
2	水洗用水	5.480	1.096	1.096	4.384	0
3	锅炉补水	1.315	1.315	1.183	0	0.132
4	合计	7.946	3.562	2.509	4.384	1.053

绘制项目水平衡情况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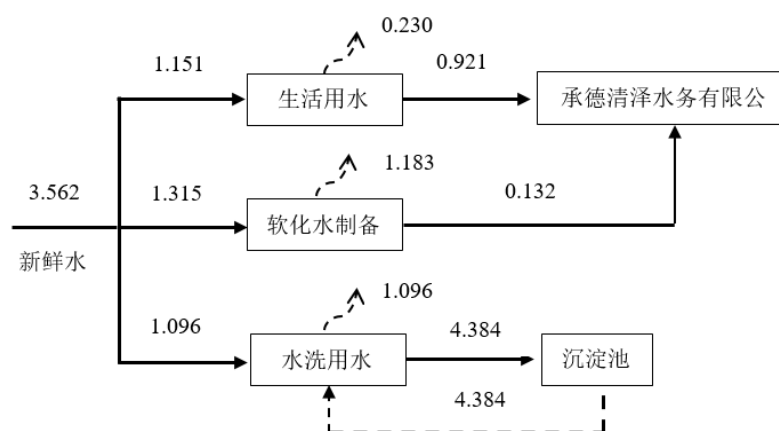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情况示意图（单位： m^3/d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清理、生产车间建设、设备安装等工程，产污环节主要为车间建设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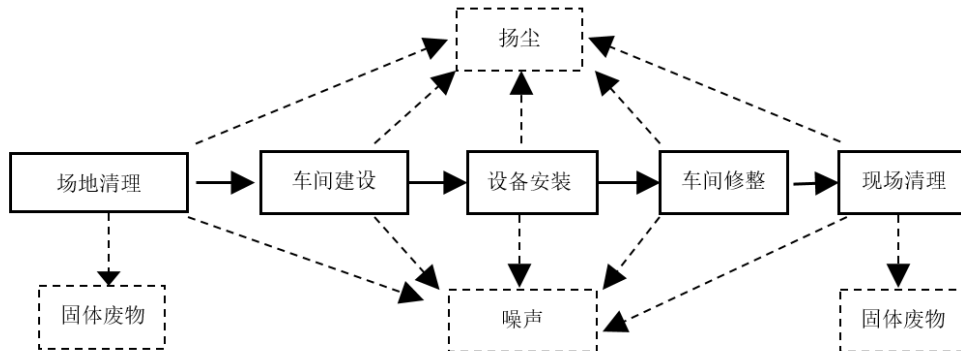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原料预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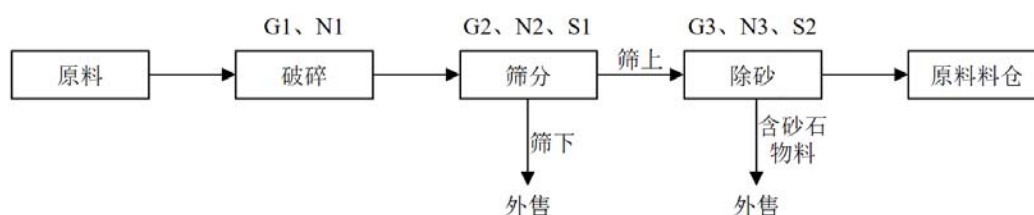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生产线2条和转炉原料预处理生产线1条。

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原料经斗式提升机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随后物料进入直线振动筛，筛分出不同粒径的物料，筛上合格物料进入除砂机，除去物料中的砂石后由斗式提升机送至原料料仓。筛下不合格物和去除的含砂石物料经收集后外售。

转炉原料预处理：原料送至圆筒滚筛，筛上合格物料由斗式提升机送至原料料仓。筛下不合格物经收集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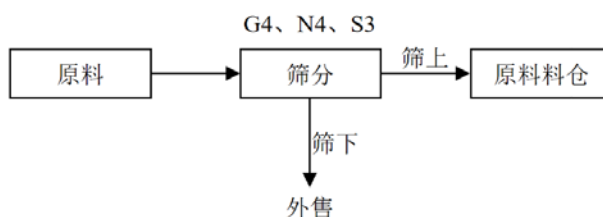
上述工艺过程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主要包括：①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工序：原料破碎粉尘（G1）和设备噪声（N1）。物料筛分粉尘（G2）、设备噪声（N2）和筛下不合格物料（S1）。物料除砂粉尘（G3）、设备噪声（N3）和含砂石物料（S2）。②转炉原料原材料工序：原料筛分粉尘（G4）、设备噪声（N4）和筛下不合格物料（S3）。

上述工艺过程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2-3 项目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注：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2-4 项目转炉原料预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2）炭化、活化工艺

项目建设 2 台斯列普炉和 1 台转炉。

①斯列普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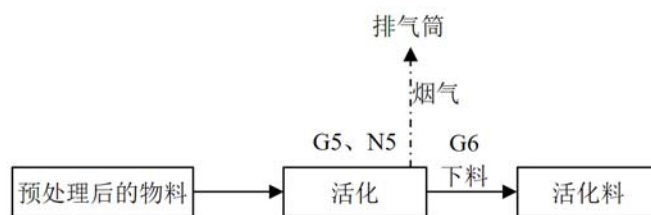
斯列普炉所用的原料主要是外购的成品炭化料。炭化料原料仓中预处理后的炭化料送入斯列普炉进行活化。

首先将炉体点燃，之后利用成品炭化料在炉内自身燃烧产生的热量为炉体内提供热源，不再利用外源加热。活化过程控制温度在 950—1000℃，持续时间约 30 小时。活化段会产生可燃性干馏气，这些干馏气在炉内二燃室不断燃烧，燃烧后的余温烟气间接加热炉内自带的蒸汽管，蒸汽管产生水蒸气，通入活化段炭层中作为活化气体用于炭化料活化。在活化过程中，炭层与活化气体通道垂直方向相通，炭层中的炭化料与水平方向流动的活化气体直接接触，促使炉内的炭化料充分活化。炭化料经过一系列活化过程，形成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的活化料。活化料通过炉壁散热进行自然冷却。

工序燃烧产生的烟气最终由 36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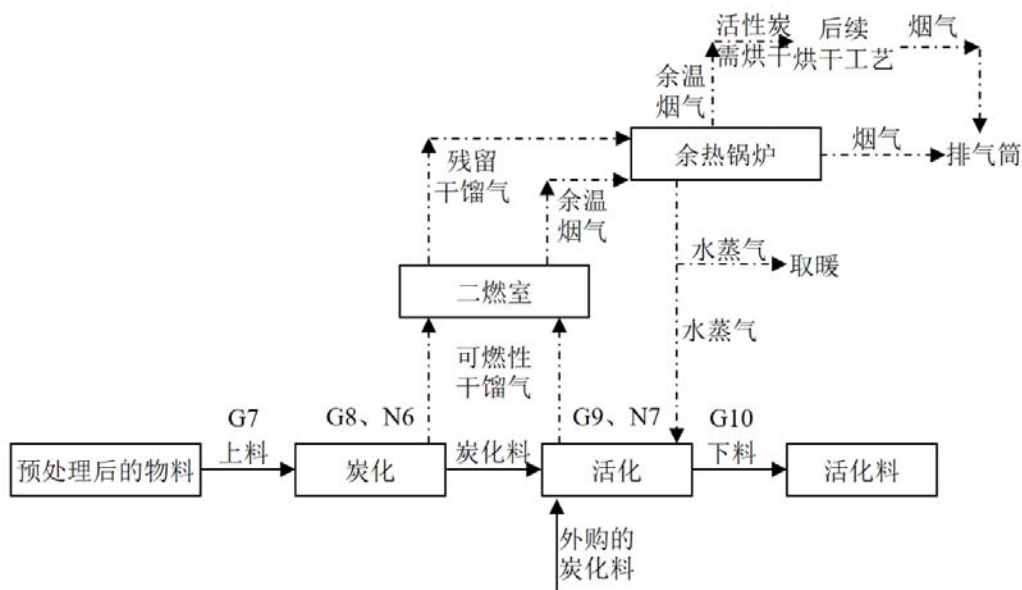
②转炉

	转炉所用的原料包括果壳生料和外购的成品炭化料。炭化料原料仓中预处理后的炭化料或生皮料原料仓中预处理后的果壳生料进入转炉进行炭化、活化或炭化和活化。 对于炭化段，首先将炉体点燃，之后利用果壳生皮料在炉内自身燃烧产生的热量为炉体内提供热源，不再利用外源加热。炭化过程控制温度为 750—800℃，持续时间约 24 小时。该过程使物料去除水分，充分炭化。炭化完成后，进入活化段。 对于活化段，利用炭化段来料或外购的成品炭化料在炉内自身燃烧产生的热量为炉体内提供热源（炭化料仍具备一定的燃烧条件）。活化过程控制温度在 950—1000℃，持续时间约 48 小时。炭化段和活化段均会产生可燃性干馏气，这些干馏气在二燃室再次燃烧，燃烧后的余温烟气以及未充分燃烧的残留干馏气经烟道通入余热锅炉中，其中，余温烟气间接加热锅炉，未充分燃烧的残留干馏气作为余热锅炉燃烧的热源加热锅炉，余热锅炉产生的水蒸气则通入活化段炭层中作为活化气体用于炭化料活化（部分水蒸气经收集后作为取暖的热源）。在活化过程中，炭层与活化气体通道垂直方向相通，炭层中的炭化料与水平方向流动的活化气体直接接触，促使炉内的炭化料充分活化。炭化料经过一系列活化过程，形成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活化料。活化料通过炉壁散热进行自然冷却。 工序燃烧产生的烟气最终由 3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余热锅炉内部分水蒸气经收集后，作为取暖的热源；余热锅炉产生的余温烟气作为后续需烘干活性炭烘干工序的热源。活化工序活化气体与炭化料接触活化后，经管道再返回余热锅炉内循环使用。 <u>上述工艺过程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主要包括：①斯列普炉工序：炉窑烟气（G5）和设备噪声（N5）。斯列普炉下料口粉尘颗粒物（G6）。②转炉工序：炉窑烟气（G8/G9）和设备噪声（N6/N7）。转炉上料口粉尘颗粒物（G7）、转炉下料口粉尘颗粒物（G10）。</u> 上述工艺过程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	---



（注：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2-5 项目斯列普炉活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注：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2-6 项目转炉炭化、活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3）活性炭后处理工艺

项目建设产品后处理生产线2条，建设包装生产线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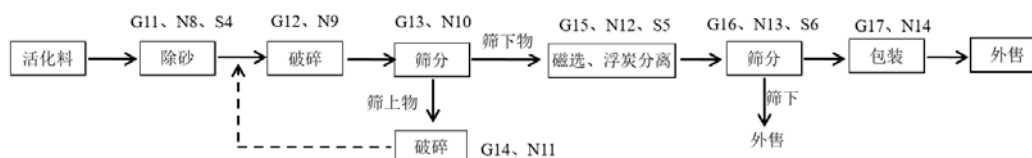
经活化冷却后的活性炭先提升至除砂机，经除砂处理后，提升至破碎机进行破碎，活性炭破碎后直接落入筛分机内，筛上不合格物料进入另一台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返回第一道破碎工序，筛下合格物料进入后续磁选及浮炭分离工序，处理后进入第二道筛分工序，得到不同粒径的成品活性炭，然后包装外售。

除砂工序产生的含砂石物料、磁选产生的含铁活化料、二道筛下不合格物经收集后外售。

上述工艺过程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主要包括：除砂粉尘（G11）、设备

噪声(N8)和工序产生的含砂石物料(S4)。破碎粉尘(G12/G14)和设备噪声(N9/N11)。筛分粉尘(G13)和设备噪声(N10)。磁选、浮炭分离粉尘(G15)、设备噪声(N12)和工序产生的含铁活化料(S5)。二次筛分粉尘(G16)、设备噪声(N13)和不合格物料(S6)。清灰、包装粉尘(G17)和设备噪声(N14)。

上述工艺过程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2-7 项目活性炭后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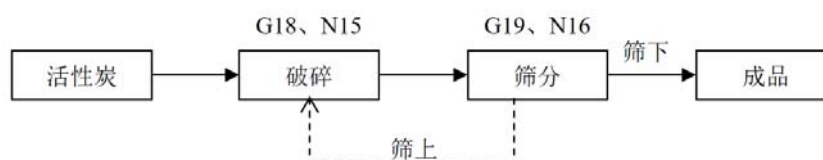
(4) 小颗粒破碎筛分系统工艺

根据订单需求，一部分成品活性炭需进入小颗粒破碎筛分系统处理。

成品活性炭由上料机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随后物料进入筛分工序，筛下为不同粒径的小颗粒活性炭成品，筛上物返回破碎工序。

上述工艺过程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主要包括：破碎粉尘(G18)和设备噪声(N15)。筛分粉尘(G19)和设备噪声(N16)。

上述工艺过程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2-8 项目小颗粒破碎筛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5) 水洗烘干系统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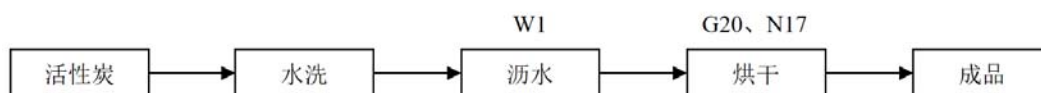
根据订单需求，一部分成品活性炭需要进行水洗烘干。

成品活性炭提升至水洗罐进行水洗，沥水后送入烘干机，烘干后即成为成品。烘干机为双筒结构，内筒为需烘干的活性炭料，外筒为烘干烟气的通道，其中，烘干机热源为余热锅炉余温烟气，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烟气加热烘干机完毕后返回烟道最终由 3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过程活性炭物料本

身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排放。水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上述工艺过程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主要包括：活性炭水洗废水（W1）。活性炭烘干废气（G20）和设备噪声（N17）。沉淀池底泥（/）。

上述工艺过程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2-9 项目水洗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3. 产排污节点

现将上述生产工艺过程的产排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2-6 生产过程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保护措施
废气	G1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时破碎、筛分、除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4号、5号），处理后与斯列普炉下料工序共用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G2	筛分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G3	除砂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G4	筛分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转炉原料预处理时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4号），处理后与转炉上下料口、烘干工序共用一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
	G5、G8、G9	炭化、活化	炉窑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SO ₂ 、NO _x 、VOC _s	连续	烟气经布袋除尘器（1号）处理后，经一根36m排气筒（DA001）排放，设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G6	斯列普炉下料口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斯列普炉下料口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3号）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G7	转炉上料口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转炉上下料口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号）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
		G10	转炉下料口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G11	除砂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产品后处理时的二次除砂、破碎、筛分、磁选、浮碳分离、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6号、7号、8号、9号），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G12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G13	筛分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G14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G15	磁选、浮碳分离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G16	筛分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G17	清灰、包装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0号、11号、12号、13号），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
		G18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小颗粒活性炭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5号、16号），处理后与转炉上下料口、烘干、转炉原料预处理工序共用一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
		G19	筛分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G20	烘干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烘干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号）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
		/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封闭的车间，定期清扫，降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水洗沥水	水洗废水	SS	连续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
		/	锅炉	软化水制备	pH、SS、COD、BOD ₅ 、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间断	经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
	噪声	N1-N17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车间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运输车辆	噪声	噪声	间断	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应减速、禁鸣。

固废	S1、S3、S6	筛分	筛下物料	筛下不合格物料	间断	外售
	S2、S4	除砂	含砂石物料	含砂石物料	间断	外售
	S5	磁选	含铁废料	含铁废料	间断	外售
	/	除尘器	除尘灰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沉淀池	底泥	底泥	间断	定期清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和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	间断	
	/	设备维护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间断	
	/	软化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	间断	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现场调查照片如下：					
						
	图2-10 现场调查图			图2-11 现场调查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引用《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气领办〔2024〕12 号）中平泉市环境空气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中的 PM_{2.5}、PM₁₀、SO₂、CO、O₃、NO₂ 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建设项目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3 年平泉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县区	环境空气 质量综合 指数	各污染物浓度						首要污染 物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CO	O ₃	NO ₂	
平泉市	3.68	25	51	15	1.6	159	24	O ₃
年均浓度限值		35	70	60	4	160	40	/

注：1.CO 的浓度单位是 mg/m³，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的浓度单位是 μg/m³；2.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2) 大气污染物其他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平泉市翔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作为依据。平泉市翔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项目距离约为 776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属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满足引用要求。

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统计情况一览表（TSP）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超标率%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22.4.1-2022.4.2	149	300	ug/m ³	49.7%	0
	2022.4.2-2022.4.3	181	300	ug/m ³	60.3%	0
	2022.4.3-2022.4.4	158	300	ug/m ³	52.7%	0
	2022.4.4-2022.4.5	163	300	ug/m ³	54.3%	0

	2022.4.5-2022.4.6	171	300	ug/m ³	57.0%	0
	2022.4.6-2022.4.7	156	300	ug/m ³	52.0%	0
	2022.4.7-2022.4.8	162	300	ug/m ³	54.0%	0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统计情况一览表（非甲烷总烃）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超标率%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浓度 均值	2022.4.1	1.24	2.0	62.0%	0
	2022.4.2	1.02	2.0	51.0%	0
	2022.4.3	0.87	2.0	43.5%	0
	2022.4.4	1.08	2.0	54.0%	0
	2022.4.5	1.22	2.0	61.0%	0
	2022.4.6	1.08	2.0	54.0%	0
	2022.4.7	0.96	2.0	48.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平泉市翔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项目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3-1 项目与平泉市翔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置关系图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①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列表如下： 表3-4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平泉市） <table><tr><th>年份</th><th>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th><th>PM_{2.5}</th><th>PM₁₀</th><th>SO₂</th><th>CO</th><th>O₃</th><th>NO₂</th></tr><tr><td rowspan="4">2023</td><td>现状浓度/ (μg/m³)</td><td>25</td><td>51</td><td>15</td><td>1.6</td><td>159</td><td>24</td></tr><tr><td>标准值/ (μg/m³)</td><td>35</td><td>70</td><td>60</td><td>4</td><td>160</td><td>40</td></tr><tr><td>占标率</td><td>71.4%</td><td>72.9%</td><td>25%</td><td>40%</td><td>99.4%</td><td>60%</td></tr><tr><td>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平泉市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 年平均值、PM₁₀ 年平均值、SO₂ 年平均值、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NO₂ 年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②大气污染物其他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西侧 15m 处为瀑河。 按照《河北省水功能区划》（冀水资〔2017〕127 号）的要求，瀑河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瀑河水质总体为优，与 2022 年持平。监测的 2 个断面中，党坝水质为Ⅱ类，大桑园水质为Ⅰ类。 监测结果见下表。								年份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CO	O ₃	NO ₂	2023	现状浓度/ (μg/m ³)	25	51	15	1.6	159	24	标准值/ (μg/m ³)	35	70	60	4	160	40	占标率	71.4%	72.9%	25%	40%	99.4%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年份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CO	O ₃	NO ₂																																					
2023	现状浓度/ (μg/m ³)	25	51	15	1.6	159	24																																					
	标准值/ (μg/m ³)	35	70	60	4	160	40																																					
	占标率	71.4%	72.9%	25%	40%	99.4%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3-5 2023 年瀑河河流水质及断面水质状况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各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2022 年河流水质情况	2023 年河流水质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水质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		
瀑河	党坝	II	II	达标	/	良好	优
	大桑园	II	I	达标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指南要求，结合区域环境特征，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平泉市卧龙镇八家社区。项目在承德兰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项目位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物种及重要生境；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指南要求，结合区域环境特征，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识别，结合工程分析，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的现状调查。

表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单位	数值		
废气	炉窑	颗粒物	mg/m ³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SO ₂	mg/m ³	400		
		NO _x	mg/m ³	400		
		颗粒物	mg/m ³	30		《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号）
		SO ₂	mg/m ³	200		
		NO _x	mg/m ³	300		
		烟气黑度	1级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原料预处理、上下料口、活性炭后处理、包装、小颗粒破碎筛分、烘干	颗粒物	mg/m ³	有组织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m	排气筒高度	15	
			kg/h	排放速率	1.75	
	车间、库房	颗粒物	mg/m ³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无组织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注：原料预处理、上下料口、活性炭后处理、包装、小颗粒破碎筛分、烘干各工序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大于排气筒高度之和，不考虑等效排气筒；但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进入水质要求。						
表3-9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和软化水 制备废水	pH	6-9	6-9	6-9																							
		COD	500mg/L	500mg/L	500mg/L																							
		BOD ₅	300mg/L	300mg/L	300mg/L																							
		SS	400mg/L	300mg/L	300mg/L																							
		氨氮	——	50mg/L	50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相关标准限值列表如下： 表3-10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单位：dB（A））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r><tr><th>单位</th><th>数值</th></tr><tr><td rowspan="2">施工期</td><td>昼间</td><td>dB（A）</td><td>70</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噪声限值</td></tr><tr><td>夜间</td><td>dB（A）</td><td>55</td></tr><tr><td rowspan="2">运营期</td><td>昼间</td><td>dB（A）</td><td>60</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tr><td>夜间</td><td>dB（A）</td><td>50</td></tr></table>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单位	数值	施工期	昼间	dB（A）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噪声限值	夜间	dB（A）	55	运营期	昼间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dB（A）	50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单位	数值																									
施工期	昼间	dB（A）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噪声限值																								
	夜间	dB（A）	55																									
运营期	昼间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dB（A）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NO_x、COD、氨氮。 1、废气 炭化活化废气源强核算依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进行计算。 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项目所用原料为果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63 林产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663 林产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以果壳为原料生产活性炭产品，采用炭化+物理活化工艺的，其工业废气量污染物产生系数为 4.40×10^4 标立方米/吨-产品。本次评价仅涉及一期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年产活性炭 1500 吨，则炉窑烟气量为 $7534.25\text{m}^3/\text{h}$ ($66000000\text{m}^3/\text{a}$)。 采用标准浓度法计算，排放浓度满足《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 号)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00\text{mg}/\text{m}^3$，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公式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工业废气量 (Nm^3/a)$\times$排放浓度 (mg/m^3)$\times 10^{-9}$ 二氧化硫总量指标=$66000000 \times 200 \times 10^{-9} \text{t/a} = 13.2\text{t/a}$; 氮氧化物总量指标=$66000000 \times 300 \times 10^{-9} \text{t/a} = 19.8\text{t/a}$。 经计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为 13.2t/a、氮氧化物为 19.8t/a。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 水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软化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项目软化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ext{m}^3/\text{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等，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 $500\text{mg}/\text{L}$，NH₃-N: $50\text{mg}/\text{L}$。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 号)，规范新增排放总量核算：间接排放的，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执行的排放浓度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COD: $50\text{mg}/\text{L}$，NH₃-N: $5(8)\text{mg}/\text{L}$。
--	---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11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项目核定排放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2978-1996) 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 中一级 A 标准	
	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废水量	/	384	/	384
COD	500	0.122	50	0.019
NH ₃ -N	50	0.013	5 (8)	0.0023

*注：氨氮排放浓度：5mg/L 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8mg/L 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环境温度规律，污水处理厂 3~10 月（244 天）执行 5mg/L，11~2 月份（121 天）执行 8mg/L。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核算如下：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水排放量 m³/a×浓度 mg/L×10⁻⁶；

项目全年 365 天运营，3~10 月（244 天）废水排放量为 256.7m³/a，氨氮执行 5mg/L；11~2 月（121 天）废水排放量为 127.3m³/a，氨氮执行 8mg/L。

COD：384 m³/a×50mg/L×10⁻⁶=0.019t/a；

NH₃-N：256.7m³/a × 5mg/L × 10⁻⁶+127.3m³/a × 8mg/L × 10⁻⁶=0.001t/a+0.001t/a=0.002t/a。

经计算，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9t/a，NH₃-N：0.002t/a。

3、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特征污染因子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13.2t/a、氮氧化物：19.8t/a，COD：0.019t/a，NH₃-N：0.0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土方挖掘及运输、土地平整、建筑材料装卸及堆存、工程施工、车辆行驶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 就一般而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土石方挖掘破坏了地表的原有结构，造成地面扬尘污染环境。扬尘量的大小与建设施工现场条件、施工阶段、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根据对多个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进行的类比调查：建筑施工扬尘较严重，施工场界周边无组织排放浓度一般达到 $4\text{--}6\text{mg}/\text{m}^3$ 左右；当风速为 $2.5\text{m}/\text{s}$ 时，工地内的颗粒物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实践表明，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很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 $28\%\sim 75\%$，大大减少其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对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的规定，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施工过程中： ①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③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④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⑤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⑥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
-----------	--

	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⑦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⑧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⑨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2）物料堆存过程中： ①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②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 ③物料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④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⑤出口应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⑥需要使用防尘网遮盖的，防尘网的密度应当符合要求，并采取有效防风加固措施。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 ⑦防尘网应当保持完整无损，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施工期场地周界外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2. 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和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受雨水冲刷
--	---

	造成地表径流而形成的泥浆水等施工污水及工人的生活污水。 (1) 采取的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为： 项目建设区域雨季时间 6 月至 8 月，在雨季建设施工场地不可避免受雨水的冲刷，雨后的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等会形成泥浆水。通过在施工现场修建临时性集水池，将雨后地表径流形成的泥浆水和施工废水引至集水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建筑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集水池远离河道修建。另外，项目应合理选择施工时间，不选在雨期进行建设，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时段，降低废水污染。 (2) 采取的职工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为： 建设过程中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是工人的盥洗用水，泼洒至施工现场用于降尘使用。 3. 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建设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运输车辆的噪声。 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 (1)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先进的施工工艺，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闲置设备及时关闭，定时检修。 (2) 夜间 22:00~6:00 不建设，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如昼间 6:00~22:00 施工期间使用噪声值大的设备分散使用。 (3) 建设现场不安装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外购。 (4) 对于运输材料、土石方等物料的车辆，不在敏感时段运输，加强管理，车辆减速、禁鸣，场地内运输车辆不长时间行驶。 (5)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处置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和工人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	--

	采取的固废废物处置措施为： （1）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及建筑垃圾等指定地点堆存，优先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及时清运，送至区域指定建筑垃圾场堆存处置。 （2）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区域指定垃圾集中堆存点，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负责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①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粉尘；②转炉原料预处理粉尘；③炭化活化炉窑烟气；④斯列普炉下料口、转炉上下料口粉尘；⑤产品后处理粉尘；⑥清灰、包装粉尘；⑦小颗粒破碎、筛分粉尘；⑧烘干粉尘；⑨原料库、成品库、车间无组织粉尘。 废气污染源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形式</th><th>污染因子</th></tr><tr><td>1</td><td>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td><td>粉尘</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r><tr><td>2</td><td>转炉原料预处理</td><td>粉尘</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r><tr><td>3</td><td>炭化、活化工序</td><td>炉窑烟气</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td></tr><tr><td>4</td><td>斯列普炉下料口</td><td>粉尘</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r><tr><td>5</td><td>转炉上料口</td><td>粉尘</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r><tr><td>6</td><td>产品后处理</td><td>粉尘</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r><tr><td>7</td><td>清灰、包装</td><td>粉尘</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r><tr><td>8</td><td>小颗粒破碎、筛分</td><td>粉尘</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r><tr><td>9</td><td>烘干工序</td><td>烘干废气</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r></table>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1	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2	转炉原料预处理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3	炭化、活化工序	炉窑烟气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4	斯列普炉下料口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5	转炉上料口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6	产品后处理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7	清灰、包装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8	小颗粒破碎、筛分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9	烘干工序	烘干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1	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2	转炉原料预处理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3	炭化、活化工序	炉窑烟气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4	斯列普炉下料口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5	转炉上料口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6	产品后处理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7	清灰、包装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8	小颗粒破碎、筛分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9	烘干工序	烘干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10#厂房	车间、库房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2) 废气污染源核算

废气源强核算:

①炭化活化废气 (DA001)

项目建设 2 台斯列普炉, 1 台转炉。炭化活化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炭化活化炉窑烟气经布袋除尘器 (1 号) 处理后, 经一根 36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并设置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炭化活化工序废气源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核算依据 “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进行计算。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项目所用原料为果壳,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63 林产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663 林产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以果壳为原料生产活性炭产品, 采用炭化+物理活化工艺的, 相关污染物计算参数列表如下:

表4-2 以果壳生产活性炭产品采用炭化物理活化工艺的废气污染物系数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去除效率
1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4.40×10 ⁴	/	/
2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1.40	袋式除尘	99%
3		二氧化硫	千克/吨-产品	2.35	/	/
4		氮氧化物	千克/吨-产品	1.50	/	/

项目年产活性炭 1500 吨, 则据上表核算,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气量为 66000000m³/a, 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17.1t/a, 产生的二氧化硫量为 3.525t/a, 产生的氮氧化物量为 2.25t/a。

炭化活化炉窑废气设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则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525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25t/a。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8760h, 工业废气量为 7534.25m³/h, 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95kg/h, 排放浓度为 2.589mg/m³; SO₂ 排放速率为 0.402kg/h, 排放浓度为

	53.36mg/m³；NO_x 排放速率为 0.257kg/h，排放浓度为 34.11mg/m³。 对于非甲烷总烃，类比《承德赫达活性炭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炭生产项目》。该项目原料、工艺、产品与项目基本一致，年产 3000 吨活性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58t/a。项目年产活性炭 1500 吨，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9t/a。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8760h，工业废气量为 7534.25m³/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61kg/h，排放浓度为 3.46mg/m³。 ②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粉尘、斯列普炉下料口粉尘（DA002） 项目建设 2 条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生产线，主要包括破碎、筛分、除砂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每台斯列普炉均设置 1 个下料口，斯列普炉下料口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A、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粉尘 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时破碎、筛分、除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4 号、5 号），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原料预处理加工量为 1960t/a，颗粒物产生系数约 1kg/t·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96t/a。每条生产线各产尘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4 号、5 号），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6t/a。风机风量为 3500m³/h，年工作 2400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78kg/h，排放浓度为 2.22mg/m³。 B、斯列普炉下料口粉尘 斯列普炉下料口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3 号）处理，与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工序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两台斯列普炉的活性炭生产量为 980t，则斯列普炉下料口的物料量为 980t/a，颗粒物产生系数约 2kg/t·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96t/a。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3 号）处理后，与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工序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96t/a。风机风量为 3500m³/h，年工作 8760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22kg/h，排放浓度为 0.64mg/m³。 C、粉尘排放情况小计
--	--

	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粉尘、斯列普炉下料口粉尘均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经计算，排气筒 DA002 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82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2.86mg/m³。 ③产品后处理粉尘（DA003） 项目建设 2 条产品后处理生产线，主要包括除砂、破碎、筛分、磁选、浮炭分离、筛分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产品后处理时的二次除砂、破碎、筛分、磁选、浮炭分离、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6 号、7 号、8 号、9 号），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产品后处理加工量为 1500t/a，颗粒物产生系数约 2kg/t·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3t/a。每条生产线各产尘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6 号、7 号、8 号、9 号），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除尘效率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5t/a。风机风量为 5300m³/h，年工作 2400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19kg/h，排放浓度为 2.24mg/m³。 ④清灰、包装粉尘（DA004） 项目建设 1 条清灰、包装生产线，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0 号、11 号、12 号、13 号），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清灰、包装生产线加工量为 1500t/a，颗粒物产生系数约 1kg/t·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各产尘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0 号、11 号、12 号、13 号），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除尘效率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3t/a。风机风量为 3500m³/h，年工作 1200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19kg/h，排放浓度为 3.39mg/m³。 ⑤转炉原料预处理粉尘、转炉上下料口粉尘、小颗粒破碎、筛分粉尘、烘干粉尘（DA005） A、转炉原料预处理粉尘 项目建设 1 条转炉原料预处理生产线，主要包括筛分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	--

	转炉原料预处理时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4 号），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转炉原料预处理加工量为 4700t/a，颗粒物产生系数约 1kg/t·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4.7t/a。各产尘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4 号），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除尘效率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3t/a。风机风量为 3500m³/h，年工作 2400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86kg/h，排放浓度为 5.32mg/m³。 B、转炉上下料口粉尘 转炉上下料口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 号）处理后，与转炉原料预处理工序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转炉的原料加工量为 4700 t/a，则转炉上料口的物料量为 4700t/a，颗粒物产生系数约 2kg/t·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9.4t/a。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 号）处理后，与转炉原料预处理工序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4t/a。风机风量为 3500m³/h，年工作 8760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07kg/h，排放浓度为 3.07mg/m³。 转炉的活性炭生产量为 520 t/a，则转炉下料口的物料量为 520t/a，颗粒物产生系数约 2kg/t·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t/a。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 号）处理后，与转炉原料预处理工序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4t/a。风机风量为 3500m³/h，年工作 8760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12kg/h，排放浓度为 0.34mg/m³。 C、小颗粒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建设 1 条小颗粒破碎、筛分生产线，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小颗粒活性炭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5 号、16 号），处理后与转炉原料预处理、转炉上下料口工序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小颗粒活性炭破碎、筛分加工量为 300t/a，颗粒物产生系数约 1kg/t·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各产尘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5 号、16 号），处理后与转炉原料预处理、转炉上下料口工序
--	---

	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除尘效率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9t/a。风机风量为 3500m³/h，年工作 1800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16kg/h，排放浓度为 0.45mg/m³。 D、烘干废气 项目建设 1 条水洗烘干生产线。 烘干机热源为余热锅炉余温烟气，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烘干过程活性炭物料本身会产生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 号）处理后，与转炉原料预处理、转炉上下料口、小颗粒活性炭破碎、筛分工序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项目烘干工序活性炭加工量为 300t/a，颗粒物产生系数约 2kg/t·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6t/a。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 号）处理后，与转炉原料预处理、转炉上下料口、小颗粒活性炭破碎、筛分工序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7t/a。风机风量为 3500m³/h，年工作 300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9kg/h，排放浓度为 5.43mg/m³。 E、粉尘排放情况小计 转炉原料预处理粉尘、转炉上下料口粉尘、小颗粒活性炭破碎、筛分粉尘、烘干粉尘均经排气筒 DA005 排放。经计算，项目排气筒 DA005 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76t/a，排放速率为 0.0511kg/h，排放浓度为 14.6mg/m³。 ⑥原料库、成品库、车间无组织粉尘 原料为含有水分的果壳等，成品破碎筛分后包装在包装袋内放入成品库内堆存，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各生产车间内集气装置无法捕集的粉尘。生产车间封闭，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使车间内无可视粉尘产生，粉尘去除效率 90%。 经计算，项目 2#厂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3#厂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4#厂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5#厂房无组
--	---

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废气源强统计：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统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各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1	炉窑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258.8	1.95	17.1	2.589	0.0195	0.171
			二氧化硫	53.36	0.402	3.525	53.36	0.402	3.525
			氮氧化物	34.11	0.257	2.25	34.11	0.257	2.25
			非甲烷总烃	3.46	0.0261	0.229	3.46	0.0261	0.229
2	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斯列普炉下料口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286	1.0	3.92	2.86	0.01	0.0382
3	产品后处理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	颗粒物	224	1.188	3	2.24	0.0119	0.0285
4	清灰包装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	颗粒物	339	1.188	1.5	3.39	0.0119	0.0143
5	转炉原料预处理、转炉上下料口、小颗粒破碎、筛分、烘干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	颗粒物	1460	5.111	16.04	14.60	0.0511	0.1576
6	2#厂房	无组织	颗粒物	/	0.041	0.098	/	0.004	0.010
7	3#厂房	无组织	颗粒物	/	0.206	0.28	/	0.021	0.028
8	4#厂房	无组织	颗粒物	/	0.063	0.075	/	0.006	0.008
9	5#厂房	无组织	颗粒物	/	0.063	0.15	/	0.006	0.015
合计			颗粒物	/	/	42.163	/	/	0.4706
			二氧化硫	/	/	3.525	/	/	3.525

		氮氧化物	/	/	2.25	/	/	2.25
		非甲烷总烃	/	/	0.229	/	/	0.229
综上，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470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52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2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9t/a。								
(3)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共设置 16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4-4 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炭化活化炉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7534.25	100	99	是	
转炉上下料口/烘干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3500	100	99	是	
斯列普炉下料口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3	3500	100	99	是	
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4	3500	95	99	是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5	3500	95	99	是	
产品后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6	5300	95	99	是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7	5300	95	99	是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8	5300	95	99	是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9	5300	95	99	是	
清灰、包装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10	3500	95	99	是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11	3500	95	99	是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12	3500	95	99	是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13	3500	95	99	是	
转炉原料预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14	3500	95	99	是	
小颗粒破碎筛分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15	3500	95	99	是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16	3500	95	99	是	
对上述污染治理设施简述其可行性：								

①集气罩：项目生产车间内各产尘点产生的粉尘主要采用封闭式集气罩进行收集。项目封闭式集气罩采用钢板材质，集气罩设计、建设难度较低。封闭式集气罩将产尘点整体封闭，集气罩内部保持负压状态，罩外空气经缝隙进入集气罩内部，集气罩缝隙处的空气流速远大于粉尘的逃逸速率，因此封闭式集气罩的收集效率设计值为 95%时，收尘系统及收尘系统风机的整体投资在建设单位可接受的范围内。

②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过滤而阻挡粉尘，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尘粒由惯性力作用以及受气体分子做布朗运动冲击不断改变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空隙小于尘粒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实际运行过程中，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除尘效率可达到 99%以上，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不等；布袋除尘器广泛应用于消除粉尘污染，改善环境，回收物料等方面，治理效果显著。技术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用性强，效果明显，项目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共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6 个，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E	N				
DA001	炉窑烟气排气筒	118.725591°	41.054653°	0.9	36	120	主要排放口
DA002	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斯列普炉下料口排气筒	118.725771°	41.054543°	0.5	1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3	产品后处理排气筒	118.725698°	41.054066°	0.5	1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4	清灰包装排气筒	118.72620 8°	41.05443 1°	0.5	1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5	转炉原料预处理、转炉上下料口、小颗粒破碎筛分、烘干排气筒	118.72609 5°	41.05486 5°	0.5	15	80	一般排放口																																																																												
(5)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各工序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排气筒</th><th rowspan="2">产污节点</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参数</th><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th rowspan="2">是否达标</th></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r> <tr> <td rowspan="5">DA001</td><td rowspan="5">炉窑烟气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2.589</td><td>0.0195</td><td>30</td><td>/</td><td>达标</td></tr> <tr> <td>SO₂</td><td>53.36</td><td>0.402</td><td>200</td><td>/</td><td>达标</td></tr> <tr> <td>NO_x</td><td>34.11</td><td>0.257</td><td>300</td><td>/</td><td>达标</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3.46</td><td>0.0261</td><td>80</td><td>/</td><td>达标</td></tr> <tr> <td>烟气黑度</td><td colspan="2">≤1 级</td><td colspan="2">≤1 级</td><td>达标</td></tr> <tr> <td>DA002</td><td>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斯列普炉下料口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2.86</td><td>0.01</td><td>120</td><td>1.75</td><td>达标</td></tr> <tr> <td>DA003</td><td>产品后处理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2.24</td><td>0.0119</td><td>120</td><td>1.75</td><td>达标</td></tr> <tr> <td>DA004</td><td>清灰包装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3.39</td><td>0.0119</td><td>120</td><td>1.75</td><td>达标</td></tr> <tr> <td>DA005</td><td>转炉原料预处理、转炉上下料口、小颗粒破碎筛分、烘干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14.60</td><td>0.0511</td><td>120</td><td>1.75</td><td>达标</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炉窑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号）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								排气筒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参数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炉窑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589	0.0195	30	/	达标	SO ₂	53.36	0.402	200	/	达标	NO _x	34.11	0.257	3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46	0.0261	8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DA002	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斯列普炉下料口排气筒	颗粒物	2.86	0.01	120	1.75	达标	DA003	产品后处理排气筒	颗粒物	2.24	0.0119	120	1.75	达标	DA004	清灰包装排气筒	颗粒物	3.39	0.0119	120	1.75	达标	DA005	转炉原料预处理、转炉上下料口、小颗粒破碎筛分、烘干排气筒	颗粒物	14.60	0.0511	120	1.75	达标
排气筒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参数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炉窑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589	0.0195	30	/	达标																																																																												
		SO ₂	53.36	0.402	200	/	达标																																																																												
		NO _x	34.11	0.257	3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46	0.0261	8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DA002	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斯列普炉下料口排气筒	颗粒物	2.86	0.01	120	1.75	达标																																																																												
DA003	产品后处理排气筒	颗粒物	2.24	0.0119	120	1.75	达标																																																																												
DA004	清灰包装排气筒	颗粒物	3.39	0.0119	120	1.75	达标																																																																												
DA005	转炉原料预处理、转炉上下料口、小颗粒破碎筛分、烘干排气筒	颗粒物	14.60	0.0511	120	1.75	达标																																																																												

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2~DA005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②厂界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有组织排放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4-7 项目有组织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DA001	炉窑烟气排气筒	118.725591°	41.054653°	0.9	36	120	8760	正常	颗粒物	0.0195
									非甲烷总烃	0.0261
DA002	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斯列普炉下料口排气筒	118.725771°	41.054543°	0.5	15	20	8760	正常	颗粒物	0.01
DA003	产品后处理排气筒	118.725698°	41.054066°	0.5	15	20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119
DA004	清灰包装排气筒	118.726208°	41.054431°	0.5	15	20	1200	正常	颗粒物	0.0119
DA005	转炉原料预处理、转炉上下料口、小颗粒破碎、筛分、烘干排气筒	118.726095°	41.054865°	0.5	15	80	8760	正常	颗粒物	0.0511

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4-8 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海拔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 高度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X	Y							
2#厂 房	-4	95	527	34	25.5	8.1	2400	颗粒 物	0.004
3#厂 房	-3	40	527	93	34	8.1	2400	颗粒 物	0.021
4#厂 房	-2	70	526	45	35	16	1200	颗粒 物	0.006
5#厂 房	3	45	526	45	34	12	2400	颗粒 物	0.006

项目各排放源对厂界的距离情况列表如下：

表4-9 项目各排放源距厂界的最近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DA001	100	125	125	15
DA002	125	125	100	15
DA003	165	125	60	15
DA004	100	85	100	65
DA005	60	75	145	60
2#厂房	75	150	125	15
3#厂房	60	65	125	40
4#厂房	100	80	85	15
5#厂房	125	80	50	15

本次评价采用预测软件 EIAPro2018 (版本 V2.7.547) 中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项目各排放源在厂界位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估算模型的参数选取列表如下：

表4-10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1
最低环境温度/℃		-32.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条件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估算项目各排放源在厂界位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值，见下表：						
表4-11 项目厂界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颗粒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厂界落地浓度 (mg/m ³)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DA001	颗粒物	0.000161	0.000109	0.000121	0.000121	0.000016
DA002	颗粒物	0.001223	0.000893	0.000893	0.001091	0.000811
DA003	颗粒物	0.001455	0.000767	0.001063	0.001054	0.000628
DA004	颗粒物	0.001455	0.001298	0.00142	0.001298	0.001275
DA005	颗粒物	0.002585	0.001911	0.001732	0.002065	0.001911
2#厂房	颗粒物	0.006045	0.003317	0.002299	0.002601	0.005625
3#厂房	颗粒物	0.018717	0.018286	0.018094	0.013529	0.017623
4#厂房	颗粒物	0.002463	0.001174	0.001415	0.001212	0.001865
5#厂房	颗粒物	0.003939	0.001938	0.00252	0.002758	0.00315
背景值			0.181	0.181	0.181	0.181
合计			0.210693	0.210557	0.206729	0.213904
排放标准 (mg/m ³)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背景值为颗粒物现状补充监测结果最大值。						
表4-12 项目厂界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非甲烷总烃）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厂界落地浓度 (mg/m ³)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0216	0.000146	0.000162	0.000162	0.000022
背景值			1.24	1.24	1.24	1.24
合计			1.240146	1.240162	1.240162	1.240022
排放标准 (mg/m ³)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背景值为非甲烷总烃现状补充监测结果最大值。						
由上表预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源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位置的污染物						

落地浓度叠加后的最大值为 $0.2139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各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位置的污染物落地浓度叠加后的最大值为 $1.24016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中的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厂界位置，为达标排放。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4-13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SO_2 、 NO_x	自动监测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和《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 号）
		烟气黑度	季度/次	
		非甲烷总烃	季度/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2-DA005	颗粒物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中的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7）非正常情况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是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根据同类企业运营经验，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每年不超过 1 次，本次以 1 次计。在袋式除尘滤袋破损时，造成除尘器内部气流短路引起除尘器排放口的粉尘排放浓度增加，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独立布置，故障基本是单独布袋发生破损，可通过关闭破损滤袋所在单元排气支管的翻板阀，更换滤袋后恢复正常运行，关闭滤袋单元会使除尘器超负荷运行，导致除尘效率下降 30%，厂区备有备用

滤袋，短时间内即可更换。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4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年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非正常排放量/(kg/a)	措施
排气筒DA001	除尘器效率降低，降低30%	颗粒物	1次/年	182	0.5	0.68	关闭破损滤袋等所在单元排气支管的翻板阀，更换备用滤袋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次/年	100	0.5	0.35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次/年	78	0.5	0.42	
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1次/年	118	0.5	0.42	
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1次/年	511	0.5	1.79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上述分析、计算，通过采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气筒、厂界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较轻，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洗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m³/a (0.921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600m³/a (4.384m³/d)，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软化水制备废水量为 48m³/a (0.132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COD、BOD₅、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15 项目水污染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排放量 (m ³ /a)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污水	336	产生浓度 (mg/L)	6-9	350	200	40	250	/
软化水 制备系 统废水	48	产生浓度 (mg/L)	6-9	100	/	/	/	1000
综合废 水	384	混合浓度 (mg/L)	6-9	319	175	35	219	125
		排放量 (t/a)	/	0.122	0.067	0.013	0.084	0.04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4-1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300
				NH ₃ -N	5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4-1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19	0.122
		BOD ₅	175	0.067
		SS	219	0.084
		NH ₃ -N	35	0.013
		溶解性总固体	125	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2
		NH ₃ -N		0.013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

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 废水排放量为 1.28m³/d, 仅占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26%, 可以

满足污水排放需求。

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二沉池+缺氧+好氧+深度处理”；处理后的水质指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瀑河。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为 $COD \leq 500\text{mg/L}$ ， $BOD_5 \leq 300\text{mg/L}$ ， $SS \leq 300\text{mg/L}$ ，氨氮 $\leq 50\text{mg/L}$ ，pH 为 6-9。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的进水指标。

综上，项目废水依托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可行。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水间接排放，或者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拟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项目产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除砂机、包装、烘干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运输噪声为原料、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强度在 70~85dB。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辆）	噪声等级（dB）	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
1	圆滚筒筛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封闭、进行基础减振	降噪 20-25dB
2	斗式提升机	4	75		
3	刀式破碎机	2	90		
4	直线振动筛	2	85		
5	除砂机	2	75		
6	转炉	1	80		
7	斯列普炉	2	80		
8	余热锅炉	1	75		
9	斗式提升机	6	75		

10	除砂机	2	75		
11	对辊破碎机	2	90		
12	刀式破碎机	4	90		
13	直线振动筛	4	85		
14	斗式提升机	4	75		
15	吸风分离器	2	75		
16	直线振动筛	2	85		
17	自动包装称	2	75		
18	真空上料机	3	75		
19	对辊破碎机	1	90		
20	锤式破碎机	1	90		
21	磁选机	1	90		
22	筛分机	1	85		
23	电葫芦	1	75		
24	烘干机	1	80		
25	运输车辆	/	70~85	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应减速、禁鸣	

(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进行噪声预测，预测过程中，各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设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距离、房间常数、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设确定，同时考虑了地形因素的影响。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分析如下。

项目四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1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侧厂界	28.32	28.32	/	/	28.32	28.32	60	50	达标
东侧厂界	47.19	47.19	/	/	47.19	47.19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	31.18	31.18	/	/	31.18	31.18	60	50	达标
西侧厂界	42.92	42.92	/	/	42.92	42.92	60	50	达标

绘制项目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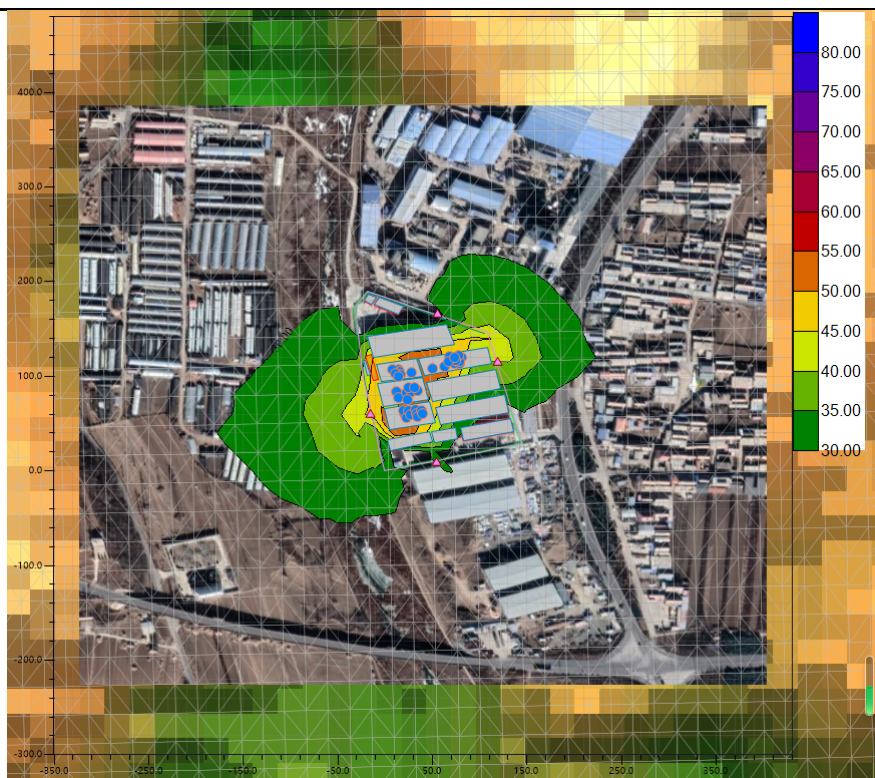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工程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

根据上表、图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28.32dB (A)~47.19dB (A)、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28.32dB (A)~47.19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为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运行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4-20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厂界外 1m 处	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筛分工序筛下不合格物料、除砂工序

产生的含砂石物料、磁选产生的含铁活化料、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底泥、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1)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筛分工序筛下不合格物料产生量为 50t/a，收集后外售。

②除砂工序产生的含砂石物料产生量为 600t/a，收集后外售。

③磁选产生的含铁活化料产生量为 150t/a，收集后外售。

④除尘灰产生量为 40.5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0.16t/a，定期清理。

⑥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5t/a，由厂家回收。

⑦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分别为 0.3t/a、0.1t/a、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和处置。

⑧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人核算，项目运营时间为 365d/a，企业职工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21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3t/a	液态	矿物油	沾染的矿物油	12个月	T, I	危废间内分类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收集、转运、处理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t/a	固态	铁	沾染的矿物油	--	T, I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t/a	固态	矿物油	沾染的矿物油	--	T/In	

(2) 固体废物产生、属性、量、去向汇总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列表如下：

表4-22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名称	物 理 性 状	环境危 险特性	年度 产生 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置方式 及去向	利用 或处 置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3.65	袋装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65
筛分	筛下不合格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50	/	收集后外售	50
除砂	含砂石物料		900-099-S59	/	固态	/	600	/		600
磁选	含铁废料		900-099-S59	/	固态	/	150	/		150
废气治理	除尘灰		900-099-S59	工业粉尘	固态	/	40.55	灰斗	外售	40.55
沉淀池	底泥		900-099-S07	/	固态	/	0.16	/	定期清理	0.16
软化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900-009-S59	/	固态	/	0.5	/	由厂家回收	0.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3	危险废物贮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0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1	危险废物贮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废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危险废物贮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0

注：1、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编码依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确定；2、危险废物编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确定。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产生环节为设备维护。

项目拟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表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厂区最西北角	15m ²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桶装	1t/a	12个月
2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1t/a	12个月
3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1t/a	12个月

建设单位拟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B、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cm/s）。 C、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D、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E、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F、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 G、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
--	---

	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H、《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要求。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应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B、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规定：“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
--	--

	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尚未意向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因此，本次评价给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建议。 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周边区域分布的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如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以【2022】-174号文件同意，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延续运营，试点单位编号：承危收试 202101 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点：承德市双滦区西地转盘东侧泽坤保温材料厂院内。经营类别包括：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u>可处理本项目废润滑油 900-217-08、废油桶 900-249-08</u>）；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矿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u>可处理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u>）；HW50 废催化剂。收集经营规模：22000 吨/年（HW08 类 12000 吨/年、其他类危废 10000 吨/年）。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试点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④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针对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产生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A、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	--

	B、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C、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D、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③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④项目运营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⑤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⑥建设单位应当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⑦不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处置。 ⑧项目运营期需要终止生产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识别，拟建项目在满足分区防渗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

本次评价给出分区防渗的要求：对各生产车间厂房、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等区域地面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对厂区道路等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对沉淀池等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浇筑，强度为 C30，抗渗等级大于 P6；对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防腐、防渗措施，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6.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平泉市卧龙镇八家社区，项目位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属产生环境风险的物质。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产生环境风险的物质为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事故。

项目运行过程所涉及的风险物质的使用量、贮存量及 Q 值见下表。

表4-24 风险物质使用、贮存情况及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风险物质	贮存周期	数量	厂区内最大库存量	风险物质核算量	临界量	Q 值
润滑油	12 个月	3t/a	3t	3t	2500t（油类物质）	0.0012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12 个月	0.3t/a	0.3t	0.3t	2500t（油类物质）	0.00012
合计						0.00132

经计算，厂区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132$ ， $Q<1$ 。

（2）风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

库房内的润滑油、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废润滑油泄露事故，以及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火灾、爆炸危害事故，进而引发的次生污染物的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露遗撒事故时，预计事故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区域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润滑油在库房内的油桶储存，废油在废油桶内储存，位于危废间内。当油/废油发生泄漏时，库房内的油短

时间溢流将存于库房内，长时间未发现溢流出库房；废油短时间内溢流将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长时间未发现时才溢流到危险废物贮存间外，短时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当事故发生短时间内及时对溢流的油/废油污及时收集用吸油物质围堵、吸附润滑油，采用专门的收集装置进行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采取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对废润滑油进行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的废物处置方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建设单位把危险废物管理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的具体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将危险废物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腐蚀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内。危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有明显的警示标示和警示说明，加强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维护暂时

	贮存设施、设备。与危险废物回收单位签订协议到期终止后及时续签，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及时的处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的驾驶员一定要经过专业的培训，运输车辆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严禁外来明火，同时还必须有随车人员负责押送，随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 ④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露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⑤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露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⑥项目主体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小组分工明确，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⑦对临近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炉窑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炭化、活化炉窑烟气经布袋除尘器（1号）处理后，经一根 36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执行《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斯列普炉下料口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斯列普炉下料口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3号）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斯列普炉原料预处理时破碎、筛分、除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4号、5号），处理后与斯列普炉下料工序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产品后处理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产品后处理的二次除砂、破碎、筛分、磁选、浮碳分离、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6号、7号、8号、9号），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清灰包装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清灰包装各产尘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0号、11号、12号、13号），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转炉原料预处理、转炉上下料口、小颗粒破碎、筛分、烘干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转炉上下料口粉尘、烘干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 号）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转炉原料预处理时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4 号），处理后与转炉上下料口、烘干工序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小颗粒活性炭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5 号、16 号），处理后与转炉上下料口、烘干、转炉原料预处理工序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	颗粒物	车间为封闭车间，车间内每日定期打扫，使车间内无可视粉尘产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水洗沥水	水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余热锅炉	软化水制备废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清泽水务有限公司平泉污水处理分公司。	
声环境	生产设备	A 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封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运输车辆	A 声级	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	筛分不合格物料、含砂石物料和含铁废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桶、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执行，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对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防腐、防渗措施，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废间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项目需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	/	/	0.4706	/	0.4706	0.4706
	SO ₂	/	/	/	3.525	/	3.525	3.525
	NO _x	/	/	/	2.25	/	2.25	2.25
	非甲烷总烃	/	/	/	0.229	/	0.229	0.229
废水	pH	/	/	/	/	/	/	/
	COD	/	/	/	0.122	/	0.122	0.122
	BOD ₅	/	/	/	0.067	/	0.067	0.067
	SS	/	/	/	0.084	/	0.084	0.084
	NH ₃ -N	/	/	/	0.013	/	0.013	0.013
	溶解性总固体	/	/	/	0.048	/	0.048	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筛分不合格料	/	/	/	50	/	50	50
	含砂石物料	/	/	/	600	/	600	600
	含铁废料	/	/	/	150	/	150	150
	除尘灰	/	/	/	40.55	/	40.55	40.55
	沉淀池底泥	/	/	/	0.16	/	0.16	0.16
	废反渗透膜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3	/	0.3	0.3
	废润滑油桶	/	/	/	0.1	/	0.1	0.1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